



深圳律师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

2023 年 9 月号总第 21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2

1、市场监管总局举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三十周年座谈会将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2

2、《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2）》发布3

3、15 个地区入围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3

4、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商业秘密保护课题组来济调研4

5、湖北首笔商业秘密质押融资贷款在宜昌“破冰”5

6、南山区商业秘密保护实务专题活动举行聚焦刑事保护分享具体建议6

7、最高法发布一起制止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典型案例——“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通用液”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构成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的认定6

8、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两起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典型案例7

行业资讯..... 10

1、 保密“红线”不能碰！企业原高管因重复侵犯商业秘密被判赔偿 1000 万元 10

2、海能达与摩托罗拉涉商业秘密跨国巨额诉讼一审裁决，公司独家回应“不认可，已上诉”13

3、离职前将公司商业信息泄露给同行业公司河南一员工及一公司行为构成侵权应共同赔偿损失18

4、拉“前东家”客户，讲师和新公司被认定侵犯商业秘密18

5、“健身房商业秘密”被侵害，崇明法院咋判的？21

人物介绍..... 23

专业委员会简介..... 23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23

 组成成员24

最新动态

1、市场监管总局举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三十周年座谈会 将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

9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在京举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三十周年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总结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成效，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出席。

会议指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开始实施，历经2017年全面修订、2019年修改完善，第三次修订工作正在推进，是我国第一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开创性、前瞻性意义。30年来，反不正当竞争战略定位不断提升、法律规则不断完善，监管执法不断拓展深化、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宣传倡导不断创新，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年来，全国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75.7万件，罚没金额128.8亿元。

会议强调，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核心。反不正当竞争在维护公平竞争中具有基础性关键作用。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反不正当竞争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在维护公平竞争中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将围绕“一个大市场、两个纲要、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着力在完善法律规则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深化公平竞争倡导等方面取得突破，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新篇章。

会上发布了《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2）》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年以来十大影响力事件、十大行政执法案件。来自相关部门、司法机关、部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高校、行业协会、企业的100名代表参加会议。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2、《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2）》发布

9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英文《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2）》，从工作综述、执法成效、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地方工作和大事记六个部分，全面展现了 2022 年我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成效。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自 2020 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连续 3 年编写发布《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订；连续第五年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9069 件、罚没金额约 6.2 亿元；发挥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开展医疗卫生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整治；召开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动员部署会及启动会，公布第一批 20 个创新试点地区名单；举办第九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反不正当竞争专题论坛，公布医美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典型案例，厚植公平竞争社会氛围，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报告指出，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三十周年。市场监管总局将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导向，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围绕“一个大市场、两个纲要、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实施，以更加奋发作为的姿态、更加改革创新举措、更加求真务实的作风，奋力推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谱写新篇章、呈现新气象、展现新作为。（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3、15 个地区入围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

9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覆盖面和影响力，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函〔2023〕26 号）要求，根据地方政府申报，经综合研究评定，市场监管总局确

定 15 个地区作为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并同意将第一批试点中的 4 个地区试点范围由市辖区扩大为全市，现予以公布。

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如下：1.北京市东城区 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3.河北省唐山市 4.辽宁省大连市 5.上海市黄浦区 6.江苏省南通市 7.浙江省湖州市 8.安徽省芜湖市 9.山东省烟台市 10.河南省洛阳市 11.广东省珠海市 12.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13.重庆市江北区 14.四川省绵阳市 15.贵州省遵义市。

第一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试点范围变更名单如下：1.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 2.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 3.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 4.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辖区内试点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对试点地区的业务指导。各试点地区要认真落实创新试点主体责任，对照试点方案，强化支撑保障，扎实有序推进，积极探索契合地方实际、符合产业需求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其他地方要借鉴创新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来源：央广网）

4、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商业秘密保护课题组来济调研

9 月 20 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商业秘密保护课题组来我市调研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课题组一行赴国家大学科技园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听取了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有关情况，在国家大学科技园召开座谈交流会。会上，省局商业秘密保护课题组围绕“商业秘密挖掘与布局”同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听取了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详细了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存在的困难及有关诉求情况。省局商业秘密保护课

题组对我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企业破解商业秘密保护难的问题提出建议。

今年以来，济南市市场监管部门立足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推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试点，推动建立更多的基地、指导站和领跑企业，打造工作样板。截至目前，共创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5 家，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 15 个，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 6 个，商业秘密保护领跑企业 23 家。强化执法办案能力，办理商业秘密保护案件 3 件，积极营造尊重商业秘密、遵守商业道德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市场监管局价竞局、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及 18 家企业代表参加会议。（来源：舜网）

5、湖北首笔商业秘密质押融资贷款在宜昌“破冰”

日前，在湖北省宜昌市利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管业）研发中心，全省首笔商业秘密质押融资贷款成功签约，利民管业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获得三峡农商行伍家支行 100 万元贷款。

7 月，宜昌市伍家岗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走访利民管业时，公司总经理李中华提起，公司今年接下了超亿元订单，购买生产材料急需大笔资金，但厂房、生产机器等有形资产均已抵押，专利权、信用贷等融资方式也都已使用，公司想在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开辟融资新渠道。

伍家岗区市场监管局多方联系协调，在武汉光谷知识产权研究院支持下，联合武汉市一家公证处共同提供了可行性方案——公证处利用区块链技术为企业的商业秘密打上“时间戳”，在互联网上声明企业对秘密的先创性，同时出具公证书证明企业对秘密的独占性；金融机构则通过调查企业经营状况，给予拥有商业秘密的企业一定的流动贷款资金支持。签约现场同步完成宜昌市首例商业秘密投保——利民管业与人保财险伍家支公司现场签订百万级商业秘密保险保单。

伍家岗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勇介绍，类似配方、图纸和工艺流程等商业秘密类知识产权，无法申请为专利，泄露之后取证、维权极为困难。作为高新技术型企业密集区，商业秘密质押融资贷款既有利于推动全区企业商业秘密

保护水平整体提升，也为广大企业融资开辟了新渠道。“我们将以此次融资为样本，在全区推广此项做法，扶持更多创新型企业发展。”伍家岗区副区长王芳表示，将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长效机制，为企业发展壮大、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来源：搜狐网）

6、南山区商业秘密保护实务专题活动举行聚焦刑事保护分享具体建议

9月5日，由南山区委政法委、区科技创新局主办，区法学会、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承办的南山区商业秘密保护实务专题活动在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行。

活动聚焦“商业秘密保护实务专题”主题，邀请专业律师讲解了当前商业秘密刑事保护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分享了具体建议。南山区委政法委、区科技创新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南山公安分局相关领导出席活动。南山区政法干警和辖区律师代表参加活动。（来源：蛇口消息报）

7、最高法发布一起制止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典型案例——“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通用液”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构成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1889号（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程某、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博阳公司）系“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通用液”技术秘密权益人。博阳公司前员工程某离职后进入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兴公司），并向爱兴公司披露前述技术秘密。爱兴公司使用前述技术秘密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并予销售。博阳公司以程某、爱兴公司前述行为构成对其技术秘密权益的侵害为由提起本案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令程某、爱兴公司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并共同赔偿博阳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30万元。程某、爱兴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技术秘密通常体现在图纸、工艺规程、质量标准、操作指南、实验数据等技术资料中，权利人为证明其技术秘密的存在及其内容，

通常会在体现上述技术秘密的载体文件基础上，总结、概括、提炼其需要保护的技术秘密信息，其技术秘密既可以是完整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构成技术方案的部分技术信息。权利人在从其技术资料等载体中总结、概括、提炼秘密信息时，应当允许将其具有秘密性的信息结合现有技术及公知常识形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请求保护。权利人从其不为公众所知的工艺规程、质量控制标准等技术文件中合理提炼出的技术方案，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即可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博阳公司主张以 8 个完整的技术方案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经审查，其中的微粒 CV 值、粒径等技术信息在相关技术文件中均有对应记载，博阳公司结合本领域的现有技术、公知常识，能够合理总结与提炼出上述技术方案，可以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制止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侵害技术秘密案件审理过程中，技术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特征，使技术秘密内容的查明问题一直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本案中，人民法院明确了权利人所主张的构成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可以是在多份不同技术文件中记载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的基础上加以合理总结、概括与提炼的技术方案。本案裁判对于合理分配侵害技术秘密案件的举证责任、切实提高对技术秘密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具有示范意义。（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8、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两起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未来”。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2023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在全国广泛开展。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联合发布 2022 年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一起来看其中两起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重庆某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杨某、任某、曹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基本案情：

2000 年以来，重庆某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设计出加气机控制器，相关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包含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为防泄露，该公司在员工手册、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规定，对技术资料的保管、借阅也制定了相应规范。2014 年，被告人杨某从重庆某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辞职后创立被告单位重庆某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加气设备，并担任总经理，掌握经营决策权。2015 年，曾在重庆某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工作的被告人任某加入重庆某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6 年 5 月，杨某、任某得知重庆某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被告人曹某掌握有公司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加气机控制器技术信息，以高薪吸引曹某辞职并加入重庆某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责研发加气机控制器。同年 7 月，经杨某、任某指使，曹某参照在重庆某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工作时拷贝及掌握的技术信息设计出加气机控制器。同年 9 月，重庆某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始生产曹某设计的加气机控制器，对外销售 302 台。经审计，重庆某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前述产品获利 10828511.55 元，重庆某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同期销售 302 台同类型或相类似产品的利润为 16386903.32 元。经鉴定，重庆某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加气机控制器所示 14 个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曹某参照前述技术信息设计出的加气机控制器与重庆某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4 个技术信息相比，11 个构成相同，2 个构成实质相同；重庆某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曹某的设计生产并销售的加气机控制器技术信息与重庆某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4 个技术信息相比，8 个构成相同，4 个构成实质相同。

裁判结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重庆某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并处罚金一千一百万元；杨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任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曹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对重庆某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10828511.55 元予以追缴；对扣押在案的物品予以没收。宣判后，杨某等提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非公知性的认定标准、商业秘密保密措施的适当性标准，针对性解决了被侵犯商业秘密仅涉及核心部件时损失金额及违法所得的认定难题，最终确定被告单位实施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在被侵犯商业秘密涉及的核心技术部件系产品整机绝对利润来源，对外亦是以产品整机形式一体销售的情况下，突破商业秘密涉及范围的实体限制，将产品整机利润作为损失数额和违法所得认定依据，为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损失金额及违法所得的认定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对同类案件审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亦对打击同类犯罪，保护知识产权，引导市场主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二：重庆佳思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被告陈某某系原告重庆佳思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思奇公司”）的员工。被告工作岗位为“商务”，需要接触原告公司系统总后台账号及密码。原告认为其公司管理系统总后台“客户管理”栏目内的客户信息是其商业秘密；原告系统总后台的客户信息是由原告员工通过小红书、抖音等网络渠道发帖或跟帖收集潜在的整形客户，然后员工私信客户索要电话、询问意向项目，并将收集到的信息录入到系统。原告公司管理系统总后台“客户管理”栏目内有多条客户信息，原告举示了其中 5 条系统客户信息，认为被告将原告的系统客户信息窃取后以第三方公司唯美荟公司的名义促成客户与医院签订合同。被告陈述该 5 条信息系其自有信息，被告先向原告公司提供该客户信息，原告公司未能成功交易，被告再将该客户信息用于其他第三方平台，但无法举证证明该信息为被告自有信息。原告请求：1. 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000 元；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裁判结果：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系统总后台客户信息是不为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能为原告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的，并已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原告是该系统总后台客户信息的经营主体，有权

对侵犯该商业秘密的行为主张权利。被告违反权利人即原告有关保守系统总后台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侵犯了原告对系统总后台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的权利。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没有交易或使用的客户名单也可能成为商业秘密，所确立的裁判规则对今后同类案件具有示范意义。本案依法保护数据时代下企业通过网络手段获取的意向客户名单的商业秘密，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引导企业员工合法、规范履职，具有较强的法治教育价值。（来源：重庆市场监管）

行业资讯

1、保密“红线”不能碰！企业原高管因重复侵犯商业秘密被判赔偿 1000 万元

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作为企业投入成本进而创造出的智力成果，凝聚着经营者的知识和智慧，关系企业的竞争和发展，应予严格保护。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商业秘密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金某及青岛某材料公司在调解协议书中承诺停止侵权以及再次侵权将支付大额违约金的约定有效，判决驳回了金某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所作出的金某、青岛某材料公司共同赔偿上海某贸易公司违约金 1000 万元的一审判决。

调解之后再次侵权

上海某贸易公司作为一家国际知名有机硅生产商在国内成立的销售公司，拥有一系列有机硅消泡剂类产品的知识产权。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金某就职于该公司，先后担任了大中华区销售负责人、特种流体亚太区产品销售经理等职务。

2010 年 11 月，金某与其他三位案外人共同商议设立青岛某材料公司，并以他人代持股的方式持有青岛某材料公司 40% 的股份，并具体负责该公司的全面经营。

之后，上海某贸易公司发现，在青岛某材料公司设立以后，金某违反所签订的保密条款，利用获取、掌握的相关技术配方及工艺，由青岛某材料公司生产并销售了 9 种型号的涉嫌侵权产品。上海某贸易公司遂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将金某及青岛某材料公司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金某及青岛某材料公司不披露、不使用上海某贸易公司研发和拥有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再销售侵权产品；金某不在青岛某材料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处任职，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经营业务，包括合伙、合作、咨询或其他种类的服务，否则赔偿上海某贸易公司违约金 1000 万元。

在签署调解协议后，金某并未遵守约定，而是通过虚假转让股权、厂房出租等方式，继续实际控制青岛某材料公司生产侵权产品，并对外销售。对此，上海某贸易公司曾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青岛某材料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因销售获利数额为 889 万余元，金某及青岛某材料公司及其他三位被告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决青岛某材料公司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并处罚金 450 万元；金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270 万元。该刑事判决现已生效。

两审支持千万索赔

在刑事判决作出后，上海某贸易公司以金某及青岛某材料公司的违约行为严重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将金某及青岛某材料公司诉至浦东法院，要求二被告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共同赔偿违约金 2000 万元。

对此，金某认为，上海某贸易公司的实际损失仅为 889 万余元，且在刑事案件中，其损失已经得到了部分填补，遂请求浦东法院对违约金进行酌减。

浦东法院归纳案件的争议焦点为是否需要对调解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 1000 万元进行调整。对此，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是否对违约金进行调整可以从商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双方利益是否严重失衡、违约金的惩罚性质、对侵犯知识产权

行为的惩罚四个方面进行考虑。整体而言，双方当事人同为商事主体，基于商业考量，在调解协议书中确定以 1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标准，是在意思自治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法院予以尊重。况且，从协议的内容来看，金某及青岛某材料公司的主要义务为不再侵犯上海某贸易公司的商业秘密，生产、销售侵权产品，承担的是消极义务，只要不主动作为则不会产生违约责任。即便如此，金某及青岛某材料公司在签署调解协议以后，自始至终并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由此，浦东法院作出前述一审判决。

金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高额判赔规制侵权

在技术研发愈发受到重视的今天，技术创新成果已经成为了可以随时转化为经济效益的“真金白银”，也正因如此，不少人盯上了这块“蛋糕”，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时有发生。其中，有一部分类似于该案的纠纷，因涉及企业内部人员而选择通过约定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之后调解结案。

该案一审主审法官、浦东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法官戴姣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介绍，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一般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对方在合同中基于意思自治达成的，若相对方发生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等情节严重的情形，则需支付的具有惩罚功能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给付。“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虽多出现在调解或和解协议中，但却需认定新的侵权事实后方能生效。”戴姣提醒到。

“就像在该案中，金某基于民法典要求法院依法酌减违约赔偿金额，故案件需要重新立案审理，而并非通过前案调解协议的执行程序解决。”浦东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法官助理万浩在接受本报采访时介绍，违约金制度虽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为主要功能，但实践中亦认可惩罚性违约金。该案中，金某及青岛某材料公司多次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金某再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酌减的，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不予支持。

戴姣表示，知识产权是科技进步、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该案件通过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的支持，积极维护知识产权的应有价值，有效惩处侵权者，以期起到相应的社会示范效果。（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2、海能达与摩托罗拉涉商业秘密跨国巨额诉讼一审裁决，公司独家回应“不认可，已上诉”

自 2017 年起至今，海能达(002583.SZ)与摩托罗拉之间的诉讼持续了 6 年。近日，海能达与摩托罗拉 53 亿元巨额商业秘密及版权诉讼案件迎来了新进展。

9 月 4 日晚，海能达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称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针对公司与 MOTOROLASOLUTIONSINC.（下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后双方提交的关于许可费的支付方式及相关事宜作出听证会裁决。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原递交的以质押子公司股权的方式不满足许可费担保要求，公司已按照一审法院要求以现金方式向法院监管的共管账户提供了许可费担保。本次许可费担保范围涵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销售的涉诉产品，担保金额约 5600 万美元。

9 月 7 日，海能达方面在接受《华夏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的金额，也不认可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做出的后续动议的不利判决，已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关于许可费动议的判决结果包含在上诉范围内，具体诉讼结束时间无法判断。”

不过，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齐岩冰在接受《华夏时报》记者采访时直言，虽然本次判决仅是一审判决，在美国二审维持一审结论的概率是相当高的，留给海能达公司未来的考验无疑非常严峻。

53 亿元巨额赔偿金

事情要追溯到 2017 年 3 月 15 日，彼时，海能达及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和美西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送达的诉状，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起诉海能达及美国公司、美西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随后，2018 年 8 月 2 日，摩托罗拉又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增

加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美国版权。当地时间2019年11月6日，案件进入庭审阶段。

2020年3月5日，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陪审团裁决结果，即判决海能达及子公司美国公司、美西公司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6亿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9亿美元，合计7.6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2.71亿元。

海能达同摩托罗拉公司之间的民事诉讼，实则是近一二十年来中美企业在全球范围的科技博弈的缩影。齐岩冰向本报记者表示：“其中最典型的讼争指向，便是针对中方企业以所谓挖取员工盗用技术秘密等方式实施侵害为由提起的诉讼，究其原因，一是因为侵害商业秘密，在美国判赔的金额较大，且很可能附带最高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连带冻结、特许或禁售等强制措施；二是因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美国长期以来稳固全球优势的重要战略资源和手段，而中国企业要想在美国知识产权的保护领域取得突破乃至优势，势必会持续产生技术摩擦和司法讼争。据不完全统计，近十年间中美企业之间的知产诉讼，较上一个十年翻了20几倍，类似发生在美国本土起诉中方企业的诉讼，有大幅度的增加。”

就重大进展情况，海能达9月4日披露公告称，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原递交的以质押子公司股权的方式不满足许可费担保要求，公司已按照一审法院要求以现金方式向法院监管的共管账户提供了许可费担保。本次许可费担保范围涵盖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销售的涉诉产品，担保金额约5600万美元。

如今，海能达与摩托罗拉之间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的一审判决后动议程序已接近尾声。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不认可一审判决的金额，也不认可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做出的后续动议的不利判决，海能达已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关于许可费动议的判决结果包含在上诉范围内，目前本案已进入上诉阶段。

“海能达公司早期作为摩托罗拉在中国的专用通信代理商，有大量机会接触到摩托罗拉早期的技术专利与商业秘密，也具备‘挖人’的便利条件，这也是其同摩托罗拉的诉争，主要集中在旧技术传统产品领域的重要原因，侧面说明海能

达公司在最初发展的时候，对于美国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的认知存在欠缺，”齐岩冰表示，“虽然其后来通过技术更新迭代，有关新技术在美国被裁定为不侵权，但总体来看，海能达在司法诉讼领域的战果并不占优，正是因为早期认知的欠缺，让其为当前的发展支付且极有可能继续支付巨大的代价，单就因此导致的股价缩水，就是一笔不菲的‘学费’。”

此外，齐岩冰指出，本次美国伊利诺伊州侵权诉讼耗时 5 年多，对于海能达公司同摩托罗拉公司的其他诉讼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虽然本次判决仅是一审判决，在美国二审维持一审结论的概率是相当高的，留给海能达公司未来的考验无疑非常严峻。

涉诉产品已基本停产，新产品不受诉讼影响

海能达与摩托罗拉之间的纠纷由来已久并持续多年。值得一提的是，除了美国以外，海能达与摩托罗拉之间的诉讼还发生在中、英、德等国。而除在德国杜塞法院与摩托的专利侵权诉讼已获胜诉外，目前结果似乎指向对海能达不利的一面。

对于长期诉讼给公司带来的压力，海能达方面向本报记者坦言：“过去知识产权和商密诉讼耗费了公司大量的精力，包括管理上的精力、产品更新的资源投入、法务费用的投入等。但公司扛住内外部压力，负债率从高位的 63%下降至 2023 年年中的 43.5%，经营性现金流连续 15 个季度保持正向稳定，2022 年实现扭亏为盈，迎来经营拐点，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608%。”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截至目前诉讼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在逐步减弱，对公司当前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前涉诉产品属于 DMR 产品线的上一代老产品。全新一代 H 系列产品不受诉讼影响。”

2023 年上半年，海能达交出一份还不错的“成绩单”，实现营业收入 22.58 亿元，同比下降 7.3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0 万元，同比增长 608.12%。

对于“增利不增收”的业绩表现，海能达方面向本报记者表示：“一季度收入出现下降，主要因跨期结转订单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加上费用上比较刚性以及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单季度亏损 5600 万元，自二季度开始收入恢

复增长。此外，去年同期赛普乐在并表范围内贡献 2.77 亿收入，剔除此影响后收入同比增长 4.50%。”

海能达方面还表示，利润改善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公司的精细化运营进一步落实，综合毛利率略增 2.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4.6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除因疫后商务活动增加导致的销售费用上半年同比略增外，管理、研发财务费用都得到了进一步降低。此外，资产负债率较年初继续降低约 1.2 个百分点至 43.5%，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同时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继续保持正向。

齐岩冰强调，海能达同摩托罗拉的诉讼主要集中在旧技术领域。不可否认，在新型专用通信技术领域，海能达依然保有自己的一些优势。正是这些目前尚未被制裁的新技术，为海能达带来了不错的成本控制和增长空间。其同摩托罗拉的纠纷针对的主要是美国市场，而在国内市场，海能达依据本土价格和资源优势，依然保持了可观的销量；其整体营收下滑不仅仅同其国际市场表现有关，同时也是专用通信逐渐被手机取代或整合这一业态的集中反映。但其已经将未来发展方向，从专用通信终端技术升级（H 型终端），拓展到窄带、宽带产品生产商与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整合角色，这一角色的转型极大地压缩了成本，同时拓宽了利润空间，是其未来发展的利好表现。

公司认为股价受近年业绩波动影响

9 月 6 日，中诚信国际发布关于关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海能达以现金方式提供许可费担保导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加，亦使其流动性压力有所加大，但 2023 年以来公司盈利和经营获现水平均有所提升且持有一定备用流动性，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整体流动性压力尚在可控范围内。目前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商密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级市场上，自从 2017 年诉讼以来，海能达的股价从 2017 年 11 月的 23.18 元高点附近持续回落。2022 年 4 月 29 日，探至 4.06 元/股的低点。

9 月 7 日，截至记者发稿，海能达报 6.01 元/股，总市值 109 亿元，市值较昔日高点蒸发近七成。

据相关媒体此前报道，早在 2021 年海能达市值自摩托罗拉诉讼事件以来市值蒸发了一大半后，便有投资者质疑称公司股价较为低迷，其中一个因素就是投资者对这一悬而未决的事件持观望态度，对企业声誉产生的巨大影响远超摩托罗拉索赔的金额，此外公司在维护该事件上还要花费巨额的律师费。

两年过去，《华夏时报》记者再向海能达方面提出同样的问题。对此，海能达方面向本报记者表示：“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价还是受近年业绩波动的影响，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2018 年之前的规模性扩张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压力，也是公司近几年业绩不佳的核心原因；其次，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带来的影响，包括商务活动的受限以及客户预算向抗疫倾斜等，导致部分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延迟；其三，知识产权和商密诉讼耗费了公司大量的精力，包括管理上的精力、产品更新的资源投入、法务费用的投入等。”

对此，齐岩冰向本报记者表示，自 2017 年以来，海能达对摩托罗拉的应对之道主要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硬杠”意气，在中国及其他国家持续发起针对性的诉讼反制。但不容乐观的是，这项策略的诉讼成果整体并不理想，最终反而给自己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也对广大投资者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害。

所以，齐岩冰认为，早几年前，海能达就应该对这项策略进行反思，更多着眼于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及未来的全球发展空间，停止当下这种不断增加新的诉讼反制的做法，积极寻求同摩托罗拉的司法和解，并利用其优势新技术拓展新的全球发展空间；同时，对于诉讼期间产生的所有花费，蒙受的所有损失要进一步依法加强信披，提高公开的透明度；也建议海能达依据《证券法》等国家规定，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其下一步诉讼策略与发展方向，充分听取广大股民的意见，如存在违法违规，主动接受监督处理。（来源：华夏时报）

3、离职前将公司商业信息泄露给同行业公司河南一员工及一公司行为构成侵权应共同赔偿损失

河南某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千某离职时将公司商业信息偷偷泄露给其他公司。日前，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千某、被告郑州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河南某实业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侵害，直至涉案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为止，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了原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千某入职河南某实业有限公司任化工一部业务员，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等。双方明确约定千某应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并就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2022 年 2 月 28 日，千某向公司提出离职，并于同年 3 月正式办理了离职手续。后公司在千某离职交接的电脑中发现，其使用的工作账号历史记录中留存有未经授权使用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相关文件。建立的文件中包含另一家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模仿原告公司商标“HMMAT”注册新商标“TPMAT”的文档、抄袭原告公司的产品宣传册、与原告公司客户进行 9 笔跨境贸易交易的购销合同等。原告公司认为，千某离职前擅自使用公司的客户资料并将该信息披露给另一家公司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千某为获取不当经济利益，违反与原告之间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允许擅自利用职务便利条件获取原告商业秘密并将其复制，提供给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另一家公司使用。另一家公司注册唯一邮箱与被告千某有直接关联，其明知前述商业秘密信息的来源，仍获取、使用该商业秘密，对涉案商业秘密构成共同侵权。二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赔偿，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来源：人民法院报）

4、拉“前东家”客户，讲师和新公司被认定侵犯商业秘密

随着互联网培训行业的发展，微信群、QQ 群等通讯平台成为培训机构为学员答疑解惑等课后服务的平台，更是培训机构推广自身课程产品的重要渠道。但是，由于不少讲师都是以自身私人账号加入群聊，在讲师离职

后，其所在的相关学员群应该如何处置，目前法律上尚无明确规定，不少企业和讲师对于其中的法律风险不甚了解，由此导致引发的纠纷也不在少数。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起因就是从一个 QQ 群聊开始的。

猿力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王某担任猿辅导课程讲师期间获取的包括学员 ID 等涉案学员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具有商业价值，猿力公司为此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故上述信息属于猿力公司的商业秘密。王某未经许可获取上述信息，通过内部系统向学员实施所谓的“发卡片”（即群发信息）的行为建立 QQ 群，并在群内推广“有道精品课”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明知王某的行为，仍使用上述学员信息的行为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猿力公司的涉案学员 ID 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王某、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的涉案行为侵害了猿力公司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关于责任的分担，一审法院基于王某、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构成侵权依据的法条不同，分别判令王某承担 100 万元赔偿数额，判令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承担 50 万元赔偿数额。

一审判决作出后，王某、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诉称：第一，猿力公司的学员 ID 仅仅是 Amaze 系统自动生成的数字编码，不包含任何学员的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第二，王某在猿力公司任职期间调取和使用学员 ID，通过 Amaze 系统向学员群发信息卡片的行为，目的是向学员提供学习资料和进行答疑，系正常履行辅导教师职责的行为，不具有任何不正当性。第三，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过高。在教育培训行业学生对于教师信赖程度较高，因教师离职导致退课的情况属于正常情形，与涉诉行为无关。此外，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还上诉称王某的上述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两公司对其行为并不知悉，不构成侵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第一，三上诉人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猿力公司的学员 ID 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故二审法院对一审关于学员 ID 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予以维持。本案查明事实中，王某并不否认其通过内部系统向学员实施所谓的“发卡片”（即群发信息）行为并建立 QQ 群。且涉案两个 QQ 群中显示的聊天记录与王某系猿力公司讲师的职责并不相关。加之，涉案福利群建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王某入职网易信息公司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QQ 群中的上述聊天记录的时间也多在 2019 年 12 月份。从常理判断也难以否认王某建群行为与将本属于猿力公司的客户资源带至“有道精品课”之间没有关联性。因此，其行为显然违反了与猿力公司在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要求，具有不正当性。王某提出其建立涉案两个 QQ 群的目的也是出于课后答疑、安排学员续报，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网易计算机公司作为有道网、有道 App 经营者，网易信息公司作为上述网站及应用软件的实际运营方，均系涉案 QQ 群中提及的“有道精品课”的获益主体。在案聊天记录等证据也表明其不仅不排斥相关消费者因此认为服务来源于有道网，还积极推广自身课程服务。作为同样从事教育培训行业的相关企业，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应当对猿力公司的涉案 QQ 群的建立、维护等情况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在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明知王某使用涉案学员 ID 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仍然使用上述学员 ID，其行为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第二，三上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在明知或应知王某上述行为的情况下，并未制止王某及助教老师在涉案 QQ 群内推广有道精品课的行为。因此，可以认定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与王某就在涉案 QQ 群推广有道精品课这一行为存在合意，构成共同侵权。故三上诉人应当就共同侵犯猿力公司的商业秘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关于三上诉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系依据不同法律规定，应分别构成侵权，三上诉人不应承担共同法律责任，而应分别承担法律责任的认定缺乏法律根据。

关于损失范围，猿力公司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的损害在于涉案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导致本属于猿力公司的培训学员或者交易机会为网易信息公司和网易计算机公司获取。故网易计算机公司与网易信息公司既是直接造成猿力公司受到损害的主体，也是基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直接获益的主体。一审鉴于猿力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或三上诉人的实际获利，判决依照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主观恶意等因素酌情确定网易信息公司和网易计算机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为 50 万元并无不当。在案证据没有证明王某除与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共同造成猿力公司损失之外，还有其他使用涉案学员 ID 获益的行为，故一审判令王某单独承担 100 万元赔偿责任的判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二审判决还根据案件情况对于停止侵权和消除影响的责任承担以及案件受理费的负担一并进行了相应调整。（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

5、“健身房商业秘密”被侵害，崇明法院咋判的？

近日，一起涉及侵害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案件在区人民法院生态知识产权法官工作室进行巡回审判。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相关人员、港沿镇司法所相关人员、相关农产品行业协会、农业合作社和 16 家企业代表旁听了此次庭审。该案件是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调整以来，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首件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被告周某曾系原告经营的健身房的员工，曾担任私教一职，离职后投资成立了自己的健身服务中心。为拓展业务，周某秘密窃取了原告健身房的会员信息，致使原告客户大量流失，并造成原告健身房一定经济损失。

健身房会员信息也算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健身房的会员信息属于经营秘密的一种。”本案承办法官刘凯说。

上海沪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石磊表示，商业秘密是不为公众所知晓且有一定经济价值，企业对该信息设置保密措施。对于掌握企业核心资源的员工来说，对所在单位商业秘密的保护要有底线意识，否则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调解，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 8 万元，并向原告赔礼道歉。

“在市场经济当中，企业要加强对自己商业秘密的保护，一旦发生商业秘密被侵犯，要马上寻求相关部门的帮助。同时，企业也不能为了盈利而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白云律师说。

刘凯告诉记者，为进一步汇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区人民法院将继续依托“两中心”“一工作室”延伸审判触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加强诉源治理。接下来，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五家成员单位将继续协同发力，通过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形式，向企业、相关协会、群众等宣传相关的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优化本区的营商环境，共同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大格局。

企业如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前期，企业应建立相对完善的保密措施，可与核心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经营过程中，对于核心部门、核心设备和核心研发人员采取保密、隔离措施；后期，对离职的核心员工明示秘密范围，如有商业秘密被侵犯，要及时维权。（上海崇明法院）

人物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介绍——李宝梁律师



个人简介

姓名：李宝梁

职位：律师、律所合伙人

办公机构：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电子邮箱：libao9966@163.com

擅长常年法律服务、公司上市、企业并购、股权激励、融资法律、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在公司风险控制、合规、改制、企业上市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帮助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方面亦具有独特的见解与实务经验。目前向三十多家深圳、上海企业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包括设计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专利布局及纠纷处理应对，同时主导过多个企业 IPO、并购借壳、新三板项目，为多家企业提供私募法律服务。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80 个专业委员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中的商业秘密领域，制定商业秘密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商业秘密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商业秘密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车小燕（通力所）

副主任：李晓宁（隆安所）、李良（良马所）、黄志鹏（长昊所）

委员：马娜娜（通力所）王承恩（盈科所）王博（华商所）白露（金诚同达所）李宝梁（中银所）李星星（中银所）李鹤松（隆安所）杨建州（卓建所）邱戈龙（长昊所）沈攀峰（锦天城所）张帆（盛唐所）张华平（中银所）陈江雄（卓建所）陈琪霖（泰和泰所）周小洁（知恒所）冼星华（华商所）胡乐夫（天元所）高景贺（中银所）谢勇勇（中银所）蔡国坚（观韬中茂所）熊武政（锦天城所）张志彬（京都所）叶薛之（淳锋所）杨晓明（知恒所）张建志（智理所）王义红（理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rri.che@llinkslaw.com